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对瑞玛精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苏州瑞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瓷新材料”）发生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00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835.46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瑞瓷新材料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450.00	0.00	36.08
		销售设备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0.00	14.42
	房屋租赁	出租厂房	市场公允价格	450.00	65.75	263.00
		代收水电费等	官方结算价格	900.00	158.28	521.9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苏州乾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格	8.12	100.00	-91.88%
瑞瓷新材料	房屋租赁	出租厂房	市场公允价格	263.00	500.00	-47.40%
		代收水电费等	官方结算价格	521.96	800.00	-34.76%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36.08	300.00	-87.97%
		销售设备及配件	市场公允价格	14.42	300.00	-95.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并参考往年发生的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并受市场波动、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使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025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255K6XD；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39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铿；

注册资本：8,925.226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封装用陶瓷基座及其先进新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847%
2	苏州瑞瓷技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90%
3	苏州瑞锦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2%
4	应辉杰	7.0142%
5	陈晓敏	5.8012%
6	麻陈舒	4.9478%
7	苏州瑞锦锋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52%
8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
9	翁荣荣	2.2016%
10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2%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2%
12	苏州融晟先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2%
13	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4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3%
15	苏州瑞锦湘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7%
16	苏州瑞锦骅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77%
17	苏州高新科创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07%
合计		1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直接或间接持有瑞瓷新材料 49.5631% 的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瓷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瓷新材料总资产为 19,538.55 万元，净资产为 15,332.18 万元，2025 年度，瑞瓷新材料营业收入为 3,786.31 万元，净利润为-2,249.74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瑞瓷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瑞瓷新材料发生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000.00 万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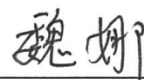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魏娜

